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格科微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至10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kwm@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邮箱gkwm@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网络互动活动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独立董事兼财务总监:郭修贤
独立董事:宋轶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1日(星期二)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6日(星期二)至10月10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邮箱gkwm@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ym@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mdm@homyale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至9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邮箱hmdm@homyale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671-28603018
邮箱:gdongmian@homyale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中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4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shk@shk.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www.shk.com.c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网站(www.shk.com.cn)或电话热线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网络互动活动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www.shk.com.cn/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交流活动,通过网站(www.shk.com.cn)或电话热线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21-63372010、63372011
邮箱:atocsk@sh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概述

2023年9月28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二、保证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质人:远望谷技术有限公司

2.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83,021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6,604,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6,430,346.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0,173,853.64元。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 丙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丁方: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物物流 公告编号:2023-086

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已于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9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2023年9月26日上午10:00,公司董事长王旭先生、财务总监王淑女士、轮值总经理魏晓波先生、财务总监魏晓波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光伏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波动性和间歇性问题,提高新能源消纳,减小大量弃风弃光对电网安全冲击,并参与辅助电力市场,实现调峰填谷和需求响应等电网需求,构成微电网和虚拟电厂(VPP),助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哪些业务?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15年正式进入北亚地区,通过铁路物流运输,2020年购入了国际海运集装箱“大智号”,为国内汽车零件厂商、电子产品等提供国际物流服务。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搭建中欧班列的贸易“金桥”,以铁路为基础,建立了覆盖欧洲及中亚地区的业务网络,加快了公司全球化的步伐,并构建了“一带一路”高线物流资产,为公司的国际运营网络搭建和国内汽车厂商走向国际市场的重大战略提供有力的支持。同时,公司旗下的广东通产制造的梯次产能产已在越南湄公河地区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梯次产能,借助公司已建立的“一带一路”国家业务网络,加速在其他沿线地区的市场布局。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在保持原有铁路集装箱业务的基础上,开拓水运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设立海外公司等方式打造国际汽车运输通道,拓展高附加值进口国民族品牌汽车走出去具备的双向物流服务能力。

北京长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合法、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尚太科技王庆主持,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目前,“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由“授权董事会办理除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变更事项

1. 项目建设和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使用,加强项目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6号)核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94,37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26,6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0,383,853.5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842,786.45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20日划至公司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报告》(中汇会验[2022]7987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	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	110,427,629	106,363,85	93.96%	14,427.24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0
	合计	210,427,629	206,363,85	191.93%	14,427.2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发出会议通知,2023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合法、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尚太科技王庆主持,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目前,“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由“授权董事会办理除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宜”,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的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3. 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余额中部分款项用于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4.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余额“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数款项,拟由银行尾款支付时间较长,将资金余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在该部分尾款满足支付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

《经济科学出版社》披露的相关内容;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决议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行为产生重大影响,且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投项目“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已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4,427.24万元及利息(最终以银行当日银行利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补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尚太科技北芯总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将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1. 自募集资金到账之日起,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甲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4. 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乙方应保证在每次乙方支取款项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准确的与甲方支取的资料,乙方应保证对账户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每月(每月10日)向其指定专人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送达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应于次月15日前将累计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提供三次及以上类似真实性数据,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